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志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胡生毓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补选胡生毓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生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历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省政府督查专员。现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生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